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109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戴瑾理、戴嗣承、王莉、湛江市顺正网络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戴瑾理、戴嗣承、王莉、湛江市顺正网络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戴瑾理、戴嗣承、王莉、湛江市顺正网络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于2024年7月3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湛江市霞山区荷花西路新宇居A幢504房，拍卖成交得款361000元。

现涉案房产湛江市霞山区荷花西路新宇居A幢504房为被执行人戴瑾理、戴嗣承及案外人黄桂齐按份共有的房产。

本院认为，因案外人黄桂齐为涉案房屋共有人且并非本案当事人，所以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1092号案支付案外人黄桂齐120333.33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